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
监测组第二十六次报告(S/2020/717)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上述报告是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立场文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钱宁(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六次报告所载建议

1. 2020 年 6 月 26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 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六次报告([S/2020/717](#))。2020 年 6 月 30 日还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以该报告为基础的建议表，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审议了建议表。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2. 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委员会就确立了这一做法，对监测组向其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做出答复，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六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建议	段次	委员会的立场
旅行禁令		
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写信给会员国，赞扬它们努力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分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鼓励它们根据国家立法提供更多的信息，不得无理拖延。	89	委员会商定，主席将写信给会员国，赞扬它们努力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鼓励它们根据国家立法提供更多的信息，不得无理拖延。
资产冻结		
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第 2462(2019)号决议中关于资产冻结行动和需要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载措施的要求，并请各国与监测组分享这些信息。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在这封信中应回顾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 段详述的与资产冻结豁免有关的措施，以及监测组愿意为执行资产冻结措施提供支持。	94	委员会商定，主席将致函会员国，回顾第 2462(2019)号决议中关于资产冻结行动和需要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载措施的要求，并请各国与监测组分享这些信息。委员会还将在这封信中回顾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 段详述的与资产冻结豁免有关的措施，以及监测组愿意为执行资产冻结措施提供支持。
武器禁运		
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告知它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运营的 SMiTMiTR 平台的存在，并鼓励其相关机构及其管辖下的私营部门行业和研究机构根据会员国的法律，为该平台提供信息，并利用这一工具应对预防、探测和减轻现有和不断演变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一些技术挑战。	98	委员会商定，主席将致函会员国，告知它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运营的 SMiTMiTR 平台的存在，并鼓励其相关机构及其管辖下的私营部门行业和研究机构根据会员国的法律，为该平台提供信息，并利用这一工具应对预防、探测和减轻现有和不断演变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一些技术挑战。